

证券代码：832751

证券简称：金秋科技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安顺西秀山宾馆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鹏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706,0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3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刘鹏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公司的运营及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庆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0 年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5）、《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以2020年年末30,000,000股为基数，向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50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5,551,027.62元待以后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向股东作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

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贵阳银行借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金额 伍佰万元整（大写），期限 3 年，单笔贷款使用期限不超过一年，预计执行年利率 4.35%，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具体借款及担保事项委托董事会全权办理。

(2) 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顺分行及其分支机构签订 《综合授信合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

(3) 该笔授信以权属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一个商铺西秀区中华东路东关经房小区 1 组团 2 号地 4 号楼 1 层 4 号（产权证号：安市房权证西秀字第 030038370 号），建筑面积 260.47 平方米提供抵押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

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706,0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宜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石刚、秦弢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刘鹏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国秀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胡洪宾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文统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孝敏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龚昌菊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金月琳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荣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世龙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斌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唐佩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汪英	董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谢定飞	监事	离职	2021年5月22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是 否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董事、监事、高管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贵州宜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安顺新金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4 日